

## 《金剛經講義》精要擇錄 (二)

《金剛經》：佛告須菩提，諸菩薩摩訶薩，應如是降伏其心。所有一切眾生之類，我皆令入無餘涅槃而滅度之，如是滅度無量無數無邊眾生，而實無一眾生得滅度者

### ◆張泰隆

張泰隆居士於一九六一年自台灣大學藥學系畢業返鄉前，登門拜訪慧炬創辦人周宣德居士，臨行前曾蒙周居士贈予《金剛經講義》一本。時隔五十年，張居士於二〇〇五年，年近七旬，忽然大夢初醒，瞬覺人生短促，常於工作之餘，研讀《金剛經講義》，並將其所領會之《金剛經講義》精要擇錄整理，歸結成十篇心得，每篇均先擬定題目，而後再將所擇錄精要相關者歸在主題之下，如此相信將有助於研讀《金剛經》者之瞭解。《金剛經講義》是江味農居士傳世之作，內容發揮般若要旨，既詳且盡，又復旁通諸大乘經，闡發勝義，自一九四二年流通以來，被譽為歷年來《金剛經》註釋中最完善之註釋本。



### 精要擇錄

1. 以廣大心降伏我人眾生壽者四相，且度盡無量無數無邊眾生，此貪瞋二毒除。雖度生實無所度，無常見（不著有），雖無所度而度之不息，無斷見（亦不著空）。不常不斷，具此妙慧則癡毒亦除矣！
2. 我皆令人無餘涅槃而滅度之，是遣著空，實無眾生得滅度者，是遣著有，兩邊皆遣是雙遮，兩邊又同做是雙照，即遮照同時，能證寂照同時之果。一切眾生皆滅度是大悲，實無眾生得滅度者是大智，是為悲智同修，能得不住生死，不住涅槃之佛果。我皆令人無餘涅槃而滅度之是修福，實無眾生得滅度者是修慧，是福慧雙修，能證二足尊之果，不著空、有。
3. 經中凡明布施六度，利益眾生之義者及凡明二邊不著，空有圓融，福慧雙修，悲智合一之義者，皆為不可思議，不可稱量也。





4. 此經不可思議，不可稱量，無邊功德。法身不可思議：性體空寂，離心緣相，心行處滅，不可思。離言說相，言語道斷，不可議，故必須離名字相，離言說相，離相自證。報身、化身不可稱量：報化即是相用，證得法身則報，化顯現。報身高如須彌山王，有無量相好，一一相好，有無量光明，非言語所可形容，不可稱也。化身則隨行六道，變現莫測，非凡情所能揣度，不可量。無邊：不但有無二邊離，並亦有亦無，非有非無二邊亦離，邊見盡無，中道自圓，全經之所以以無住為唯一之主旨也。功德：一超直入為功，體用圓彰為德。

是經教義，乃理事雙融，性修不二，能以一超直入之修功，成就體用圓彰之性德者，故曰是經有不可思議，不可稱量，無邊功德！法身是體，報化身是相用，此三者合則備三大之性德亦名理體。體、相、用三大從不離其唯一湛寂之體。報身是由修離相六度萬行，福慧雙修具足而成就。化身是由發廣大無盡之大願，知一切有情之執迷不悟，誓願一一度盡所獲之果。

5. 實無有眾生如來度者：

（一）約平等法界明義：若有度生念，便有所度，能度之我，能所對待，便是分別，便是執著，何名如來。故謂如來作是念，實無之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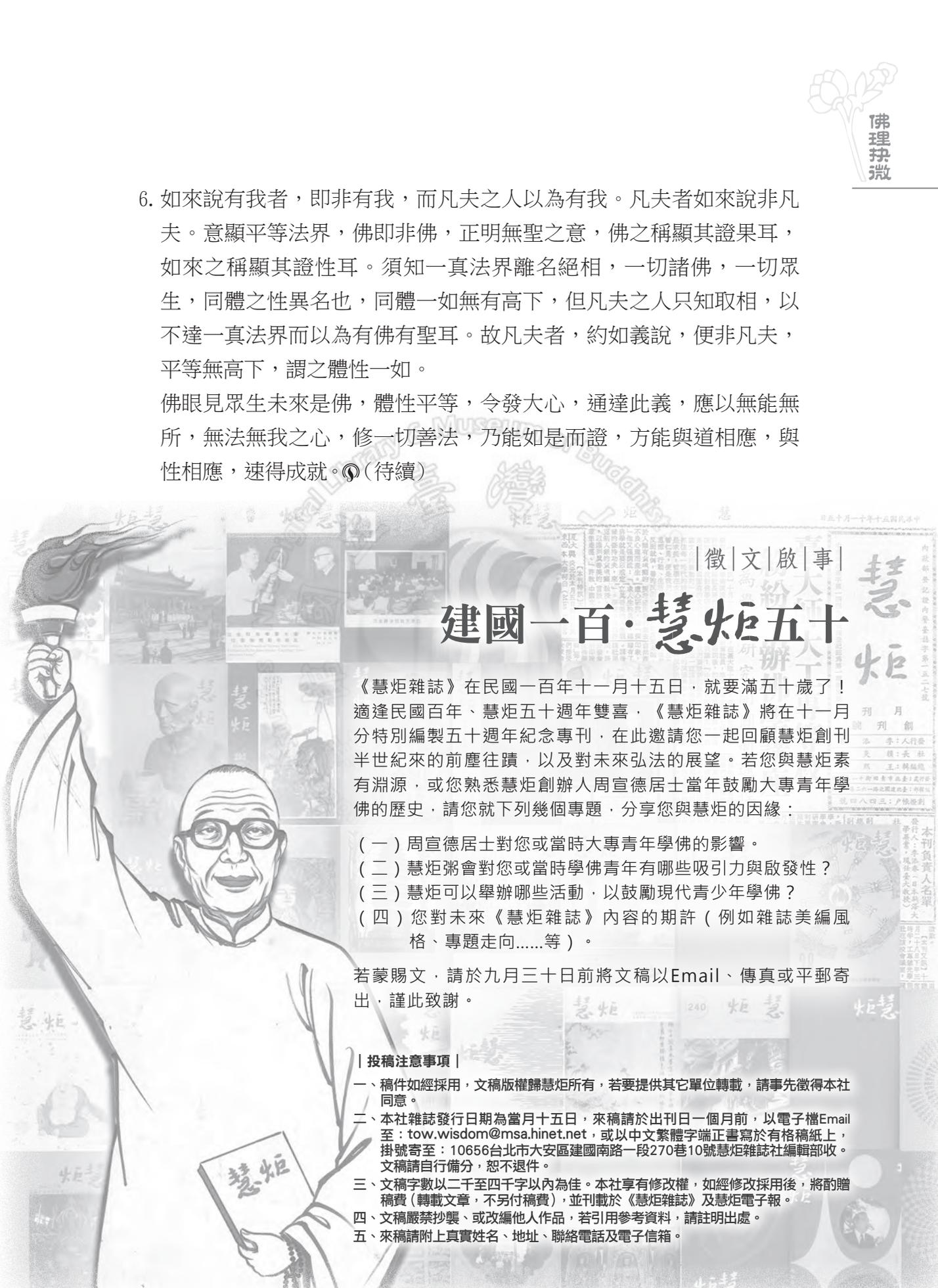
（二）約緣生體空明義：眾生是五蘊集合而成，是緣生法，緣生體空，若有度生之念，即執五蘊法為實有。有我、法二執，何能名如來，故謂如來作是念，我當度眾生，實無是理。若有眾生如來度者，如來則有我、人、眾生、壽者，故無是理。

（三）離念名度以明義：眾生之所以成眾生，以有念故；眾生之所以得度，以無念故。是故度生云者，惟離念而已。

（四）約因親、緣疏以明義：佛度眾生，不過為眾生之增上緣耳，而眾生自己發大心，行大行，實為主因，眾生得度，實眾生自度。上四義，以明眾生如來度者，佛實無此念也。

6. 如來說有我者，即非有我，而凡夫之人以為有我。凡夫者如來說非凡夫。意顯平等法界，佛即非佛，正明無聖之意，佛之稱顯其證果耳，如來之稱顯其證性耳。須知一真法界離名絕相，一切諸佛，一切眾生，同體之性異名也，同體一如無有高下，但凡夫之人只知取相，以不達一真法界而以為有佛有聖耳。故凡夫者，約如義說，便非凡夫，平等無高下，謂之體性一如。

佛眼見眾生未來是佛，體性平等，令發大心，通達此義，應以無能無所，無法無我之心，修一切善法，乃能如是而證，方能與道相應，與性相應，速得成就。☉(待續)



## 建國一百·慧炬五十

| 徵 | 文 | 啟 | 事 |

《慧炬雜誌》在民國一百年十一月十五日，就要滿五十歲了！適逢民國百年、慧炬五十週年雙喜，《慧炬雜誌》將在十一月分特別編製五十週年紀念專刊，在此邀請您一起回顧慧炬創刊半世紀來的前塵往蹟，以及對未來弘法的展望。若您與慧炬素有淵源，或您熟悉慧炬創辦人周宣德居士當年鼓勵大專青年學佛的歷史，請您就下列幾個專題，分享您與慧炬的因緣：

- (一) 周宣德居士對您或當時大專青年學佛的影響。
- (二) 慧炬粥會對您或當時學佛青年有哪些吸引力與啟發性？
- (三) 慧炬可以舉辦哪些活動，以鼓勵現代青少年學佛？
- (四) 您對未來《慧炬雜誌》內容的期許（例如雜誌美編風格、專題走向……等）。

若蒙賜文，請於九月三十日前將文稿以Email、傳真或平郵寄出，謹此致謝。

### | 投稿注意事項 |

- 一、稿件如經採用，文稿版權歸慧炬所有，若要提供其它單位轉載，請事先徵得本社同意。
- 二、本社雜誌發行日期為當月十五日，來稿請於出刊日一個月前，以電子檔Email至：[tow.wisdom@msa.hinet.net](mailto:tow.wisdom@msa.hinet.net)，或以中文繁體字端正書寫於有格稿紙上，掛號寄至：10656台北市大安區建國南路一段270巷10號慧炬雜誌社編輯部收。文稿請自行備分，恕不退件。
- 三、文稿字數以二千至四千字以內為佳。本社享有修改權，如經修改採用後，將酌贈稿費（轉載文章，不另付稿費），並刊載於《慧炬雜誌》及慧炬電子報。
- 四、文稿嚴禁抄襲、或改編他人作品，若引用參考資料，請註明出處。
- 五、來稿請附上真實姓名、地址、聯絡電話及電子信箱。